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2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大二字第1070022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釋憲聲請書一件

主旨：本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556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第五庭申股法官聲請解釋案，請貴部於函到2個月內，就說明二所列事項惠予表示意見，並提供相關資料，俾利審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為審理旨揭聲請案，請貴部說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刑法第140條第1項部分：

1、立法目的及相關立法資料。

2、歷年執行情形（例如案件總數、經檢察機關起訴、起訴後判決無罪或有罪、所科處刑度等之相關數據資料）。

(二)刑法第140條第2項部分：

1、立法目的及相關立法資料。

2、歷年執行情形（例如案件總數、經檢察機關起訴、起訴後判決無罪或有罪、所科處刑度等之相關數據資料）。

(三)刑法第309條第1項部分：

1、立法目的及相關立法資料。

2、歷年執行情形（例如案件總數、經檢察機關起訴、起訴後判決無罪或有罪、所科處刑度等之相關數據資料）。

3、行為人因涉犯本條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復經被害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成立與損害賠償金額之相關數據資料。

4、實務運作上，有無法院判決曾參酌刑法第310條第3項或第311條之事由而判決不罰？

(四)貴部對於本案釋憲聲請書(附件)之意見，請依刑法第140條第1項、同條第2項及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順序分別說明之。

正本：法務部  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法務部

檔  
保存

## 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  
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45191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500000000FUX00000\_A11000000F\_1070451919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有關刑法第140條及第309條第1項規定之意見及  
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秘書長107年8月8日秘台大二字第1070022011號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副本：本部檢察司



裝

訂

線

## 法務部就刑法第 140 條及第 309 條第 1 項之意見及資料

### 一、刑法第 140 條及第 309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及資料

刑法於 24 年 1 月 1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，並自 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關第 140 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暫行新刑律第 155 條理由謂公然侮辱官員之職務，如不加以制裁，往往一唱百和，虛實混淆，非惟損公職之威嚴，即於執行上亦諸多不便，故本條特為此種非行而定其罰也。又該條補箋謂當場侮辱罪之成立，須值官員執行職務時，又須有侮辱之言語及舉動，不問內容涉及公務與否，非當場侮辱罪之成立，其內容必須涉及公務，且需公然實施。公然者，在事實上為眾人所共見、共聞之情形，或眾人得以共見共聞之情形也，蓋即秘密之反對語。（關於他種犯罪有公然字樣時其意亦同。）對公署侮辱之罪，其成立要件，與非當場侮辱同，所當注意者，公署為無形之罪，非指建築物言，乃指為該官廳之職務權限之主體而言」；有關第 309 條之立法理由謂：「查第二次修正案理由謂各國刑法，於妨害名譽，類皆分別侮辱及誹謗兩罪。稱侮辱者，以言語或舉動相侵慢而言，稱誹謗者，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而言，二者之區別，若侮辱則無所謂事之真偽，至誹謗則於事之真偽應有分辨者。原案依前法律館草案理由，無侮辱罪，獨於妨害國交罪、妨害公務罪則有侮辱處罰之規定，主義似未能一貫，故本案擬仿外國立法例，增入本條」<sup>1</sup>。

<sup>1</sup> 刑法暨特別法立法理由、判解決議、令函釋示、實務問題彙編，蔡墩明主編，五南出版，第

## 二、就刑法第 140 條及第 309 條第 1 項之意見

按言論自由固為憲法第 11 條所保障之權利，惟其保障並非絕對而漫無限制，若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、避免緊急危難、維持社會秩序，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下，仍得以法律限制之（司法院釋字第 678 號、第 617 號解釋參照）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明文規定，人民意見或言論自由之權利行使雖應予保障，但仍負有特別責任及義務，基於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，或保障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、公共衛生或風化等原因之必要，仍得以法律規定限制之。是刑法針對公然侮辱、侮辱公務員定有相關處罰規定。

刑法妨害公務罪章所保護之法益並非僅係公務員個人之名譽，尚包含國家法益。蓋國家基於主權運作，必須經由政府機關之公職人員實現意志，此等程序之運作若遭非法之妨害與阻撓，將無法遂行公權力之運作，且斷傷政府威信。人民對於公務員執行職務行為固有表達意見權利，惟不應逾越言論自由之範疇而以侮辱行為為之，否則將使公權力蕩然無存。又刑法第 140 條所保護之法益與第 309 條不同，不得因有 309 條之規範，而認為 140 條無存在之必要性。

本部刑法研修小組曾就第 140 條討論，認第 140 條仍有規範之必要性，僅第 1 項「依法執行職務」修正為「依法執行基於公權力之職務」，以限縮適用範圍，俾符合法益保護目的；就第 140

條第 2 項部分，委員共識認為維護國家公權力正當行使，仍有規範之必要性，以彰法紀，且「公署」一詞在實務之認定上並未發生爭議，爰予保留，並於理由中敘明係指行使公權力之官署。至於言論自由與侮辱之界線，則由司法裁判者於具體個案中判斷之。

### **三、有關刑法第 140 條及第 309 條第 1 項之統計資料**

有關來函說明二、(三) 3、「行為人因涉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，復經被害人請求民事損害賠償成立與損害賠償金額之相關數據資料。」及 4、「實務運作上，有無法院判決曾參酌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或第 311 條之事由而判決不罰？」部分，本部統計處無相關資料，其餘資料彙整如下。

地方檢察署偵辦觸犯刑法第140條及309條起訴及緩起訴情形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刑法140條				刑法309條			
	起訴		緩起訴處分		起訴		緩起訴處分	
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
102年至 107年6月	3,079	56	453	28	7,881	207	71	4
102年	467	12	89	16	1,232	46	10	2
103年	407	5	62	4	1,342	34	15	-
104年	497	13	70	1	1,244	32	12	-
105年	618	9	88	7	1,431	45	13	-
106年	742	12	99	-	1,753	37	18	2
107年1-6月	348	5	45	-	879	13	3	-

資料提供：法務部統計處

地方檢察署執行刑法第140條裁判確定有罪人數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總計		科										刑		免刑	
			計		6月以下		逾6月 1年未滿		1年以上		拘役					
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
102年至 107年6月	3,248	48	3,248	48	353	4	1	-	-	-	2,835	43	59	1	-	-
102年	573	7	573	7	75	1	-	-	-	-	490	6	8	-	-	-
103年	479	10	479	10	59	1	-	-	-	-	411	9	9	-	-	-
104年	460	3	460	3	49	1	-	-	-	-	402	2	9	-	-	-
105年	607	9	607	9	53	1	1	-	-	-	538	8	15	-	-	-
106年	738	16	738	16	83	-	-	-	-	-	641	15	14	1	-	-
107年1-6月	391	3	391	3	34	-	-	-	-	-	353	3	4	-	-	-

資料提供：法務部統計處



地方檢察署執行刑法第309條裁判確定有罪人數

單位：人

項目別	總計		科										刑		免刑	
			計		6月以下		逾6月 1年未滿		1年以上		拘役		罰金			
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	第1項	第2項
102年至 107年6月	5,432	81	5,422	80	21	6	-	-	-	-	2,344	63	3,057	11	10	1
102年	918	12	916	12	6	-	-	-	-	-	415	12	495	-	2	-
103年	904	16	901	16	4	1	-	-	-	-	424	13	473	2	3	-
104年	882	14	881	13	5	1	-	-	-	-	388	10	488	2	1	1
105年	924	19	922	19	2	3	-	-	-	-	362	14	558	2	2	-
106年	1,104	12	1,103	12	2	-	-	-	-	-	462	9	639	3	1	-
107年1-6月	700	8	699	8	2	1	-	-	-	-	293	5	404	2	1	-

資料提供：法務部統計處